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5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鼎謙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劉芝毓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23、52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程序，本院認為適當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上午9時19分在本院刑事第五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游皓婷

書記官 林欣宜

通 譯 黃莉媛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張鼎謙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捌包（驗餘總毛重拾點壹貳柒捌公克，含包裝袋捌個）均沒收銷燬。

二、犯罪事實要旨：

張鼎謙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施用、持有，竟仍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4日0時許，在宜蘭縣○○鎮○○路000巷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置入玻璃球內以玻璃球燒烤加熱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

01 1次。嗣於113年7月6日，因另案通緝而為警在宜蘭縣蘇澳鎮
02 馬賽、新榮路口查獲，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8包，並另徵
03 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檢出安非他命類安非他命、甲
04 基安非他命、鴉片類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5 三、處罰條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

07 四、附記事項：

08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9 均沒收銷燬之；供犯罪所用之物、犯罪預備之物，屬於犯罪
10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
11 法第3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8包
12 （驗餘毛重10.1278公克），經送驗後確檢出為第二級毒品
13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
14 書在卷可佐（見毒偵423卷第65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併同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8個，
1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

17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8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9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0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21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22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23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24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25 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26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7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林欣宜

31 法 官 游皓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林欣宜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附錄所犯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